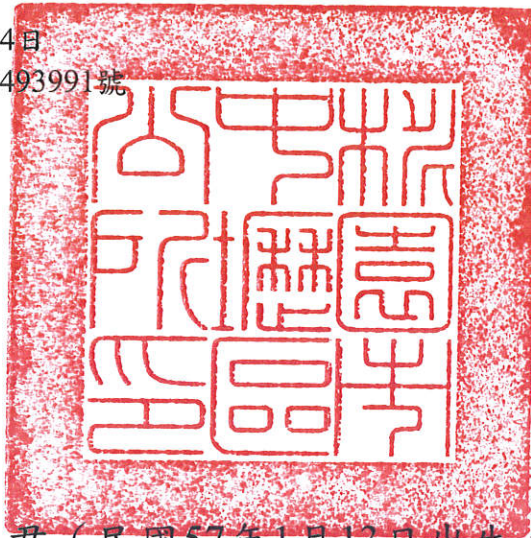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市壢社字第11200493991號

附件：



主旨：本市市民吳應良君（民國57年1月13日出生、身分證字號：H12049****、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洲街298號）於112年8月9日往生，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2年8月18日桃醫社字第112390588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吳應良大體，目前由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與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連繫接運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李日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